

皇明詠化續編

氏政 負逸 便命 冠服 喪服



漢書門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冊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八	八	八	漢
九	九	九	書
冊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866
冊數	49 (49)
函號	286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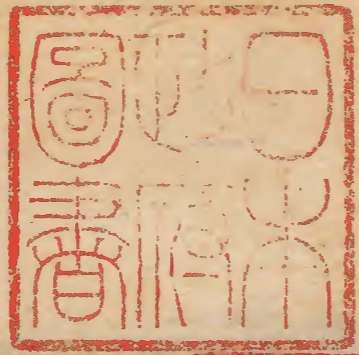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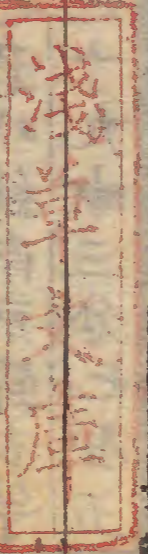
© Kodak, 2007 TM: Kodak





皇明洪化續編屯政之卷

屯政卷之十一



有美堂

論曰屯田非古乎即農寓兵三代尚矣樂太平者事未
 耜而忘甲冑非福也坐不戰之兵而蚕耗滴土之血非
 計也以是屯田為治世之上策際盛羨者宜先之我
 太祖皇帝既定天下矣乃洪武三年春三月鄭州知州蘇
 琦言時政其一屯田積粟以備邊需
 太祖嘉納之詔中書省參酌以施夫聖心之遠畧良臣之
 壯猷豈無資而然耶

洪武六年夏四月大僕寺丞梁瑩僎木兒上言黃河迤
 北寧夏所轄境內及四川西南至船城東北至塔灘相

皇明洪化續編 屯政卷之十一

去八百里土田膏沃舟楫通行宜命重將鎮之俾招集
流亡務農屯田什一取稅燕行中塩之法可使軍民足
食從之

洪武二十四年

太祖諭都督沐春謂虜已遠迤守關士已命撤之而山海
關猶循故事其七站軍上雖名守關實廢也田自今片
石等關每處止存軍士十餘人譏察逋逃餘悉令屯田
夫觀此則國初無坐費之軍可知

會典載各處屯田總數在京錦衣等衛屯田共六千三百
三十頃五十一畝八分二厘七毫八絲南京錦衣等
衛屯田共九千三百六十八頃七十九畝三分七厘五

毫六忽中都番守司并所屬衛所及皇陵衛屯田共七
千九百五十二頃七十八畝九分三厘六毫北直隸衛
所屯田共七千九百三十七頃四十九畝四分五厘南
直隸衛所屯田共一萬九千八十七頃二十五畝八分
七厘八毫大寧都司并所屬衛所共二千一百二十六
頃七十六畝二分三厘萬全都司并所屬衛所屯田共
一萬九千六十五頃七十二畝六分一絲一忽浙江都
司并所屬衛所屯田二千二百七十四頃一十九畝六
分六絲六忽湖廣都司并行都司并所屬衛所屯田共
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五頃二十五畝河南都司并所屬
衛所屯田共三萬六千三百九十頃一十七畝三畝三

厘江西都司并所属衛所屯田共五千六百二十三頃
四十一畝二分五厘陝西都司并所属衛所屯田共二
萬九千四百四十四頃二十二畝三分五厘三毫陝西
行都司并所属衛所屯田共一萬三千一十二頃五十
畝廣西都司并所属衛所屯田共五百一十三頃四十
畝山東都司并所属衛所屯田共二千六十頃遼東都
司并所属衛所屯田共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六頃山西
都司并所属衛所屯田共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三頃八
畝五分五厘山西行都司并所属衛所屯田共一萬
百一十八頃二十畝五厘廣東都司并所属衛所屯田
共七千二頃三十三畝七分六毫四川都司并所属衛

所屯田共六十五萬八千三百四十四頃七十一畝四
分四川行都司并所属衛所屯田共一千二百頃五十
五畝三分三厘五毫福建都司并所属衛所屯田共三
千七百七十四頃福建行都司并所属衛所屯田共一
千六百七頃三十七畝雲南都司并所属衛所屯田共
一萬八百七十七頃四十三畝三分貴州都司并所属
衛所屯田共九千三百三十九頃二十九畝三分一厘
九毫法實數仍此而憂軍與之價者未之有也
永樂五年各設浙江江西湖廣廣西廣東河南雲南四
川按察司僉事一員陝西福建山東山西僉事二員監
量屯田

皇明永樂五年
卷之二

宣德十年令巡按陝西監察御史兼理屯田

正統六年添設浙江福建陝西等處按察司僉事一員提督屯田

正統七年添設貴州按察司副使一員提督屯田
又添設湖廣布政司叅政一員按察司僉事一員提督屯田

正統十一年添設陝西按察司副使一員專以提督屯田
又添設山東按察司僉事一員提督北直隸屯田
景泰三年令提督南京倉場并巡按南直隸蘇松等處及順天北直隸各府都御史兼提督屯種四年設添山東按察司副使一員監督永平等處收支兼理屯田

成化十一年令雲南按察司總督銀場僉事兼理屯田

成化十三年添設雲南按察司副使一員專管屯田

成化二十一年添設山東按察司僉事一員專管屯田

已而革之仍令巡海道副使兼理夫歷象設理屯田亦甚屢矣官以代遷之速而稽覈不及田以歲月之久而地莫相一清則他處見有查也田者博相影射而官府竟莫之一清則他處事體諒不甚相遠也惜哉

永樂三年更定屯田則例令各屯置紅牌一面寫列於上每百戶所管旗軍一百一十二名或一百名七十八十名千戶所管一百戶或七戶五百戶二四五百戶指揮所管五千戶或三千戶二千戶提調屯田其都指揮所收子粒多寡不等除下年種子外俱照每軍歲用十

二名正糧為法比較將剩餘并不敷子粒數目通行計
筭定為賞罰

屯政卷之十一終

屯政卷之十二

論曰嘉生以積法弊以嘉不啻屯田爾矣國家嘗屯有
恒員清屯有憲臣上納有欵額足辦戎伍之朝夕無虞
也蓋課廢而軍罔賴方商散而地以蕪所在腹裏者
浸沒乾占僅存籍迹逐有循次
遣御史理之而所司但遵例前件對報而已第邊儲所
闕之處充緩急在焉不可不圖也嘗考正德年間邊儲
匱乏議者以為國初屯田修備故軍食自足後為勢家
所占以此軍不自給時劉瑾當勢遂毅然欲修舉之分
遣御史胡汝礪周東揚武顏頤壽等往各邊丈量屯田
瑾遂以清出地畝數多及追完積逋者為能不者有重

詭時各邊增屯田至數百餘頃悉令出租無何都御史
安惟學比較屯糧嚴憐以致安化王之變而瑾因以敗
薛應旂憲章錄有曰益法復舊令商人上納本色則商
人佃種邊地不致荒蕪益課有資屯糧自辦苟不敷益
汰上清屯田則邊人無力耕種子粒乃無從出適擾貧
軍以釀亂也是一理屯之一議也

成化元年戶部奏景泰末宣府總督都御史李秉上言
邊城多空地而守城諸役外復有閑曠軍餘請量支宣
府官銀買牛給與耕種收餘糧易銀給貧軍買馬騎操
遂於億萬庫支銀一萬兩買牛給軍耕種至天順初有
言兵軍不便者行都督楊能等會議俱稱且耕且守經

國遠圖而大同宣府自罹兵變後人畜蕩盡幸而朝廷
大發帑銀買牛給軍耕種邊人稍得聊生今宣府巡撫
葉盛復中奏先年原買官牛多死又以餘糧續買給軍
耕種官府不煩督責軍士不致陪償此皆官田官牛之
効驗然立法非難守法為難乞申救守臣恪守俾久而
不廢庶邊儲克濟此雖不涉屯事若以施之既清得屯
畝而又為處牛令耕又何憂其有禍吁首事者毋懲噎
下瑾敢通述之

洪武三十五年令沿邊與沿海衛所旗軍仍照舊例屯
守近裏衛所旗軍各照原定三七二八或一九四六中
半下屯若係全衛下屯者依舊全屯仍委指揮一員或

守禦千戶所千戶一員專一提督屯種每年終將
上倉及給軍用過子粒數目着原委指揮及千戶親賚
赴京比較若屯種如法子粒有餘軍不缺血提調官重
加賞賜違者提調官與親管官旗軍重治如法此皆國
意而今日之急務也安肉食子
兵之世其孰肯申此令而行之乎
嘗閱九邊圖謂沿邊地多荒斥可耕國初乃商中益各
商人自於邊地置庄開種上納易糧且綠耕者填實防
守賴之今廢矣事体重大議復者將誰受其委哉
按志載南京都察院為避行欽依事例查照正德十五
年御史曹銓題准事例禁革旗軍人等不許告災每年
南京戶部委主事一員都察院委御史一員定限七月

初五日會同過江親臨踏驗果有彼災去處即時督同
軍衛有司眼同驗災輕重從實造冊奏請蓋所以杜姦
人之隱弊而不虧軍需至大計也余在戶曹時見希差
者謀為歸家計延至七八月堂上尚未點差又至十月
方可渡江然時已收割訖矣况御史不行主事不得先
行徃徃即附近寺觀審取旗甲一數帖還報听豈不為
虛文故事已乎

屯政卷之十二 終

皇明沐化續編貞逸之卷
洪武十五年壬戌冬召耆儒鮑恂全思誠余銓張長年
張紳入京恂崇德人也純心篤行好學能文耕桑自食
不求聞達嘗授易吳徵所著有太易傳西漢集思誠上
海人也銓吉安人也長年高郵人也紳登州人也皆遐
齡負德望以禮部主事劉庸薦詔起之已而恂銓長年
先至

皇明沐化續編貞逸之卷

貞逸卷之十三

洪武十五年壬戌冬召耆儒鮑恂全思誠余銓張長年
張紳入京恂崇德人也純心篤行好學能文耕桑自食
不求聞達嘗授易吳徵所著有太易傳西漢集思誠上
海人也銓吉安人也長年高郵人也紳登州人也皆遐
齡負德望以禮部主事劉庸薦詔起之已而恂銓長年
先至

太祖甚喜召問賜坐未幾欲拜以文華殿大學士命輔導
皇太子及皇太孫三人俱以老辭

太祖慰之曰朕念卿等皆年高授此朕煩輔導東宮耳危

鄉等早朝日宴而入從容待對不久當從其志庶不負
卿等平生所學而鄉里亦有光矣卿何辭焉三人猶力
辭翼日賜勅放還紳後至授陝西鄠縣教諭康道南曰
粵自商山茹之真鴻寥落上下千載數人而已思誠賜
勅恂詮被寵龐眉皓首安車蒲輪雖竹帛所書圖畫所
傳何以加焉

杜教山西潞州壺關人也博學不仕年六十九洪武十
三年五月

太祖遣中官趙通齎勅往聘之勅有爾博學君子齒有年
矣之句且曰若精力有餘則杖策來朝果可作為加以
顯爵與朕同遊教至京擢四輔夏官兼太子賓客位列

三公都府之次寵眷極厚蓋教之孫矩舉正統六年鄉
試尋以國子生奉成化改元詔入廣因述其事告之葉
文注云

錢宰字可予浙江臨安人也博學能文吳越王鏐之裔
也因元亂不仕洪武己酉以儒士舉為國子助教課程
有法時稱明師丁巳三月己卯朔以老乞休詔以文林
郎國子博士致仕仍賜勅曰朕昔戡定四方即開學校
延師儒俾勸賢之子弟凡民之俊秀莫不從學教之以
經史六藝明體適用布列中外以共享太平於無窮國
子助教錢宰學問老成訓導有方在學數年綽有成效
朕方嘉諸生有所矜式而年滿七十懇辭還鄉特授文

林郎國子博士致仕尔尚師表一鄉訓誘後進以裨治

政庶幾不愧鄉大夫之教則朕猶有望焉

洪武甲戌以唐鐸薦詔遣行人乘傳徵入定蔡氏書傳

書成志復欲歸因微吟云四鼓夔夔起着衣午門朝見

尚嫌遲何時得遂田園樂睡到人間飯熟時

上聞之召燕於文華殿諭之曰昨日好詩然何嘗嫌汝何

不用憂字宰大悚愧謝罪未幾

太祖諭禮部尚書任亨泰諸儒有年老願歸者聽時宰最

有年遂賜宴及鈔仍馳驛歸洪武庚午也又三年卒壽

九十六

貝瓊

浙江崇德人隱居及山博通經史尤善詩洪武初徵修

元史累官國子助教博士一日

太祖坐奉天殿召四助教瓊及趙傲會稽人錢宰金華人鄭濤金華人

諭曰汝一以孔子所定書教誨諸生若蘇秦張儀由戰

國尚詐故得行其說宜戒勿讀

郭德成濠州人也武定侯鞏昌侯之弟初從

太祖為驍騎舍人性喜放達懼禍因以酒自娛不樂為功

名一日召為某府都督辭之再命辭益懇

上變色曰朕念爾親且舊兄弟皆登列侯而爾獨未顯故

畀爾職何辭為成德免冠泣謝曰臣性狂愚懶慢耽酒

嗜臥不識事情緩急倘位高祿重必任職司事苟不理

上殺我也人情不過多得錢飲美酒隨意自適足了一生

頽足矣

上大喜曰善人舉能如此吾刑可惜遂書勅賜黃封百罌金絲稱是寵待益厚又一日召宴後苑已酣因免冠謝髮禿落且盡

上笑曰醉風隨毛髮若此非過酒耶德成仰首曰臣猶厭其多欲盡剃始快意

上默然比醒大惧誤觸忌諱遂盡髮披僧衣狂呼唱佛不已

上笑謂寧妃曰前謂汝兄戲言乃實為之非風而何德成嘗見其兄弟征鎮四方逾年不得歸輒笑其以虛名受辛苦曾如我飲中

耶久之黨禍起死者相藉德成益

發狂不檢以壽終

梁孟敬新昌人也儒隱別號石門國初應聘修元史成遂乞骸骨日與二三野老婆娑丘樊野老口吾輩離之禍享太平之福何以祝吾君孟敬舉手加額口頽吾君恭已九重存心四海擴天理而增人欲進君子而退小人野老曰愈于華封三祝時有新昌士人某頗負氣自豪筮仕得岩邑比行謁石門請教石門曰清慎勤乃居官三字符也子力行之夫復何言士人曰雖然天德土道之要獨不可聞乎石門微笑徐答之曰言忠信行篤敬天德也不傷財不害民王道也士人退語人曰石門議論平平耳越三年士人以不檢罷官歸語人曰

不取復見石門

皇明通志卷之三十三
身退卷之三十三
吾不敢復見石門先生

李徵臣揚州人也

或曰即始蘇志所載李幹字貞臣

仕元為翰林待詔洪

武中召至京款用之不肯屈家屬盡賜死終不屈謫戍寧夏永樂間有丁某為學士

成祖雅重之一日召問曰汝少從誰學丁以徵臣對且言其德行文學

上密遣人取徵臣入京召對稱旨他日

上問丁汝欲見汝師乎丁叩頭即與相見且欲官之徵臣對曰臣于洪武中既不受官則今日義不得復受

上曰然則欲何之對曰願還行伍

上曰今朕已召卿可復從戎乃遣還家口臣已無家可歸

惟吳中有一故人曰盛景華者願依之

上從其請景華遂館之命其子弟從學焉居數年卒葬于先人之傍

胡純字希一山西平陽人也仕元為翰林供奉洪武初謫居廣西桂林閉戶却掃潛心性理之學都督韓觀嘗造其室純受之不報一日觀又往訪謂純曰先生于觀似無情者對曰將軍知我我固如此所謂士伸于知己者觀亦歎息而去

尤文度蘇人也登某科進士仕至參政性雅志潛逸既乞歸即忘情世態不至公門日以機杼為活計人亦罕知之者有郡侯某守蘇二載竟不識其面及侯秩滿入

此公却記性

京會冢宰公與尤同年詢尤起居侯不能對後歸蘇遂
廣詢其人因危得一老絡絲干委巷芒鞋褻帽澹如也
人或告以郡侯至即趨避之竟不與之一欸
陳德勝江西清江人也自號龍潭老人耕隱不仕潛心
古學尤邃于易吳康齋雅敬重之陳白沙嘗以易疑問
于康齋曰過清江可叩龍潭老人白沙如其言往訪之
適龍潭雨時裝笠犁田乃延之家與之對榻信宿辨析
疑義白沙歎服而去既而語兒輩曰吳康齋非愛我者
有龔慈菴一口問龍潭曰近世善惡報應頗覺差池豈
蒼蒼者亦憤憤耶龍潭指天而歎曰此公雖不急性却
有記性要其終觀之可也

姚善折節隱士

善蘇州守也郡人有王賓字仲光博學能文尤精于醫
遂以醫隱善慕其為人躬訪之賓不為禮也日再訪賓
衣母氏布襖持扇狎狂善與語不吝又笑而退及三過
之乃開門欸接如平生後賓報謁向府門再拜而返善
函出邀還辭曰非公事不敢入也韓奕字智卿琦十一
世孫也有詩名與賓同隱善欲因賓致奕奕終不往一
日善與賓往候奕奕在楞伽山泛小舟入大湖善嘆曰
韓先生可謂名可得而聞人不可得而見也尤景仰之
俞貞木字有立以明經讀書自樂善尤加敬焉每朔望
行香府學必延與諸生說書每遣吏遺粟以膳之錢斧

皇明史稿卷之十三
字繼忠皆蘇士而隱者不求聞於官府姚一日命吏饋
有立粟吏誤送之繼忠繼忠以大府所貺勉拜受之他
日善會有立言及貺米事有立口錢先生與人不苟合
尤不苟與今受米不辭必有公之賢耳善大驚亟遣使
迎之繼忠對使者曰吾民也姚公太守與民分若是之
絕吾不得詣府然太守主也吾為儒賓也必於學宮乃
可使者以復姚公諾已日乃浣沐齊宿而往善下堂迎
繼忠就賓位相見拜畢延之別室請問經書疑義繼忠
曰此士子之務耳公為政何不談時務而及此耶善益
起敬遂詢以今日所急繼忠出一簡以授竟不言而退
啓之乃守禦制勝之策善躍然而悟於是密結鎮常松

加四郡守練習民兵後率先赴難竟死於事然芹亦以
善薦出為行軍司馬至京亦疾卒按姚善之出守正洪
武辛巳也愛接隱逸而敬禮之亦足多矣吁以太守之
尊而留心若善者其有補於風教何如哉按革除遺事
載芹少負氣節欲以奇功自奮元末以策干諸將無所
遇洪武初辟大都督府掾從徐達出北平絕大漠凱旋
俄以例解職家居二十年其貧守道為郡守姚善所知
建文初訪求遺逸善以芹應詔召對稱旨授戶部司務
尋署行軍斷事從征北虜未幾軍府遣芹入奏道病卒
猶條邊事緩急上執政時年已七十二賜棺殮歸塋黃
山由此觀之芹殆汲汲功名者然善不失為好士君子

鄭琳字 福建長樂人也洪武中自耕讀書不喜仕進自號耽犁生時名士如練子寧張顛宗皆有文以揚之臨安錢宰為作耽犁傳胡靖亦有讀耽犁詩行于世有耽犁賦

江陰有焦某者

太祖故人也思見之屢命不起

上欲使人搜索之一日焦忽荷雞酒由御街直入

太祖喜其至輒命以其物付光祿治具相飲甚歡已而出金銀角三帶命其自拾以官之焦取角授以千戶數日逕出高橋門掛冠帶於桑樹而歸吁自昔羨掛冠拂衣而可謂今無其人哉光武高子陵之風若焦某者可謂

追羨子陵者矣

洪武己未秋七月壬子助教馬從龍致仕歸先是從龍上表自陳年老多疾不堪任事乞還鄉里從之遂詔循例增秩以翰林應奉致仕賜道里費

李誼

誼字叔方陝西藍田人元鄉貢士也因亂不仕洪武乙丑詔起山林隱逸者誼入覲年已七十矣見上言動在飭上重之拜國子學錄教親王附馬多啓迪功戊寅以疾辭歸田里誼雅嗜吟咏燕懿王嘗造其廬云誼自焚云曰壯歲端居暮年見舉應詔明光敬對天語所著有玉山樵隱詩稿

朱允

允字允升徽州休寧人後徙居歙之石門幼師鄉進士
陳櫟深器之元正癸未聞黃楚望講道湓浦偕趙訪往
學焉既有得乃歸讀書紫陽祠乙酉舉鄉薦授池州路
學正壬辰淮甸蕪黃兵起升避兵通竄而詞述不輟脫
去俗學直造本真究極玄微覃精大道丁酉夏六月
高皇帝聞其名遣元帥胡大海徵至金陵問計升對曰高
築墻廣積糧緩稱王

上嘉納之命參密議凡禮樂征伐典章文物多有贊畫
吳元年丁未拜侍讀學士中順大夫知制誥同脩國史
上親撰誥曰眷我同宗之老實為耆哲之英未幾陟學士

大詔免朝以示優禮

洪武戊申春二月乙卯召至東宮
上語之曰近觀周禮有所謂六夢有朕當感異夢其兆維
何升對曰人之精魄上通於天此

陛下受命之兆也軒轅夢遊華胥天下大治帝王之興自
有天命蓋振古如茲矣三月辛未命修文誠巳酉春三
月戊戌復受命撰齋戒文是月請老歸石門遂居梅花
初月樓

上親灑宸翰以賜之尋卒年七十二學者稱為楓林先生
所著有易書詩周禮儀禮儀記孝經四書小學旁註及
書傳補輯諸書傳解行于世吁仕不干榮隱不絕俗若

允升者可謂君子儒矣

廖道南曰予幼從石門大夫學即誦楓林小四書迥然異之及覽觀諸經旁註慨然興嗟以爲道可即矣石門大夫仍復示以玄旨約之精義乃今知允升之學要亦切當不可誣也贊曰好學篤志躬遇真人樂道石門始終一致

秦裕伯

裕伯字景容大名人從父仕元都就學胄監登第累官至福建行省郎中會亂遂棄官寓揚州復避地松江之海上以養母時張仕誠據蘇州遣人招之不至具元計太祖定松江起之裕伯對使者曰受元祿二十餘年背之

不忠也毋喪未終亡哀而不孝也乃上書中書省曰辭洪武元年復起之稱病不出上手書諭之曰海濱之民好閩裕伯智謀之士而居此也苟堅守不起恐有後悔裕伯拜書入朝辭博善爲辭說命爲侍講學士洪武二年改侍制一日論學術

上曰爲學之道志不可滿量不可狹意不可矜志滿則盈量狹則驕意矜則小盈則損驕則惰小則陋故聖人之學以天爲賢準人之學以聖爲則矜于小而拘于凡近豈能克廣其學哉裕伯對曰誠如聖言出知隴州莫詳所終夫磐桓而處忠孝之心從容而出不失其身裕伯多焉

廖道南贊之曰矯矯裕伯士林之魁出遇真人左右是
昆明括保身云何桑隅

送致仕訓導彭先生序

周叙

聖天子嗣登寶位初廬陵北山彭大雅先生以布衣詣闕
上書陳八事幾萬言一皆本諸堯舜之道越十有一年
又以所著兩京賦進極鋪張混一之盛申創業守成之
規

上嘉之特賜冠帶俾為致仕訓導歸于家并給寶楮以行
於戲朝廷優老尚賢之心與先生之所遭逢可謂盛矣
先生兩至京師人多阻之今之來也其家廷骨肉尤不
欲而先生浩然之志益壯嘗遇予白其故予曰先生年

已七十不遠六千餘里跋涉風濤之險以求無他志也
若堅阻之其抑鬱之心曷由舒乎况

聖明在上崇文弘化先生殆將有遇也茲蒙恩異縉紳士
大夫莫不為之喜余則序以送之曰惟彭氏吾廬大家
唐宋迄今代有聞人先生平生服勤道義孝親有終身
之慕教子篤詩書之訓交友朋待姻戚極往還始終之
誠博學強記為文章燦然滾滾不竭中歲遭家多難遂
不及仕而其愛君忠國之念雖居山林如在朝市故既
老猶惓惓而不厭也則夫今日之賞之榮豈偶然之故
哉古者士大夫休致恒處閭塾以為子弟師

聖諭所云得不欲褒寵之俾作鄉里之範哉雖然余亦為

之幸者令子承方膺薦登仕途盡報稱之心所以為先生之榮者將不止此也先生歸乎哉北山之靈免夫移文矣有諷義

葯房

浦陽鄭仲舒讀書之室也有居士集初廷心為之序友人王禕作賦

傳曰見其禮而知政聞其樂而知其德后世之禮樂不足徵也因其文章而考其所遇蓋亦可以觀當世之變也乎士之生也以萬事所集之身而行乎是非得喪禍福之途自非離世絕俗不接乎事與居乎至盛有道之士焉能使憂勞悲憤不介於其中有以觸乎中矣焉能使怨懟之歎不形乎其言夫三代之際道術政教莫此為盛也賢士君子莫此為多也然考乎風雅之所錄和

平愉樂之音不能勝乎憂戚頌美稱譽之詞不能當乎疾刺而况數千載之下時殊而事遠者乎漢唐與宋傳國各三四百年而其全盛無虞居其三之一士之幸而遇其盛者蓋甚衆至觀其論述猶或有艱窮無聊畏罪懼謗之嘆蓋世治矣而家或不寧身遂矣而或不獲行其志參差而不齊者固其理也歟則何恠夫言語文章之難乎出於正也元氏之全有中國者九十有二年不以政柄屬諸士而亦不以法度誅之故士之仕者苟循理自守則可以致名位而無患禍然以父母妻子所托之身而不免與事接或任違其能叢以細故而繩以吏責亦烏能脫然無累於其心哉若浦江鄭先生仲舒之

所遇蓋世之所至少者也先生之家既聚族而居事養
撫育服食之須有常司冠昏賓祭繇後之事有常主自
有學之外一不以入其心而出仕於朝歷翰林經筵大
學太子即或爲其屬或掌其教日從師之名人大儒雍
容講說而未嘗預簿書錢谷之煩及乎運衰而社易奉
身而退爲老成人甘脆華美之養歲時從賓客兄弟嬉
遨燕眺子姓左右數千人無適而不可於是屬文賦詩
以述其樂余與先生從遊其從子叔度得其所著葯房
居士集而讀之言皆恬愉順適廣大和厚無所望乎外
無所激乎中若不聞乎世之憂患者不平感憤之言無
毫髮見於其間噫是何其幸乎世之有志於斯文者或

奪於事變而不得盡其才或滯於寡聞而無以開其趣
故至愜淺陋而不足傳也因先生之所遇以求其文之
所稱以論其位是豈特一人之言也哉是豈其今世之
所鮮也哉

賦

辭曰夫何美人之練要兮謇好譽以爲常既昭質之弗
虧兮又矯飾之孔顛爰托物以自表兮曰清修之是將
滋幽蘭而樹蕙兮蘭爲佩而蕙爲纓褰絳荔以爲衰兮
集芙蓉以爲裳既所服之孔脩兮粲紛芳其文章所屬
歆其芳華兮又申之以葯房爲斯房之結構兮獨以葯
而爲之薦芳馨之非兮絢繁飾以陸離文杏美煥以成

皇明沈氏...
梁兮豕辛夷而為楣檫木蘭之差差兮枕文藻其紛披
繚䟽曠以杜衡兮扈素壁以江離桂樹以其當軒兮陰
一團團而成惟嫩百草為庭實兮肆把玩乎瓊枝襲芸編
以總總兮緼室桑之朱絲餐繁英與落蕊兮飲沆瀣以
自怡澹迢遙以容與兮聊棲遲而偃仰撫榮華之未艾
兮睠茲約以自况維約之澤兮所以示聖質之匪歸也
維約之馨兮所以表姤節之不忒也朝夕屢乎斯房兮
信脩潔不忘苟所好之絕俗兮人不知其何傷方世俗
之溷濁兮操薰蕕而莫知蕭艾蔽乎中野兮菴兼愛其
盈室彼惡椒果何物兮亦雜然而充帟衆舍是而尚非
兮託於芳其能抵何美人之耿介兮乃獨為此度也夫

皇微世以自異兮亦惟好脩之故也委厥美以自棄兮
固非其心之所安也使矯名而無實兮又胡若是拳拳
也顧愚牛之佗傑兮曾靡求乎安處塊獨守此敝廬兮
蓬蒿紛其環堵雖疑塵之滿席兮情宴然猶泮豫外物
一無所徇兮曰惟德之為馨具和順之中積兮致英華
之外形徒潔白以自表兮媿非予之所能既好尚有示
同兮又孰揆予之中情幸美人之娟婣兮夙與予其自
成歎相仍乎斯房兮恐莫堅乎芳盟命靈氛為予筮算
兮靈氛告予以吉占曰外好雖不同兮實中情之可堅
問斯語以邑爾兮恐佳期之遲思美人而未見兮悵
盤桓而將何物以結言兮恨衆芳之已萎采芳洲之

杜若芳聊遺予之所思願相從而相狎芳終歲晏以為期慮誓言之未固芳結微情以成詞

洪武二十二年冬十二月處士梁寅卒寅字孟敬江西新喻人世業農貧而力學遂通六經之旨累舉于鄉不第棄不復念嘗遊金陵至錢塘一時名士多樂與之交辟為集慶儒學訓導居二歲以親老辭歸明年兵起遂隱居教授及

太祖平定四方徵天下明儒脩述禮樂以新一代之制寅就徵已六十餘矣時以禮律制分為三局寅在禮局審討精詳諸儒推服之書成賜此金帛授之官以老病辭許之寅結屋石門山四方士翕然從之稱為梁五經至

是年八十二卒所註有周易參議詩書演義周禮考註春秋考義及漢唐以來君臣事畧宋元文節要及石門集行于世

伯仲歸隱

李承芳字茂卿自幼穎敏生七月以筋盡灰作土地三字年十四其伯父田為中丞指卿富貴者示之曰兒志及此乎對曰富貴不澁貧賤樂兒之志也登庚戌進士先是王鏊讀其卷躍然曰此必名士也校大理評事本清苦不喜羈束嘗謂主事楊循吉曰予得俸錢三十緡可津而南矣及陞寺副遂謝病歸隱黃公山下以講學賦詩為樂其論道以教化為本雖蔬食屢空不悔有勸

之復仕者辭以素無作官才非敢要譽自薄也所著有
東嶠集弟承箕少有大志不喜舉子業好作古詩文提
學嚴銓批其試文子力行之則孔孟可學入大崖山讀
書非禮不言動時人目爲道學成化癸卯應鄉試考官
桑悅見其卷欲取魁多士監臨者不聽悅題一絕于卷
末云三復斯文感慨深扶桑枝上鳳凰吟臨風不盡英
雄淚湘水衡山知此心丙午領鄉薦丁未一試禮部歸
往從白沙陳獻章遊自是不復言仕進乃築釣臺黃公
山與兄承芳日夕奉毋相與怡愉于一堂雖貧約不計
爲人寡言笑終日端坐人莫窺其所存工草書爲文下
筆立就若不經意所著有大東集子整舉正德庚午鄉

試有父風不仕卒大學士王鏊表承芳則曰卓然自立
不顧流俗求合乎義不求合乎人求信于後不求信於
今表承箕則曰山川出雲雷雨交至倏然雨霽天日清
朗白沙所謂虛以立本動而能神凝而溼之天飛淵淪
其殆以自見也夫廖道南誦斯言曰於乎守溪翁可謂
知二李之深矣

皇明涑化續編使命之卷

使命卷之十四

論曰使命之禮夏商以前莫考矣至周始散見卜周禮禮記之書吾夫子作春秋每書天王使某以及列國相使遂至嚴于書法間蓋以為禮坊俾可傳也嘗閱使規錄永樂間行人張洪所撰也洪在永樂四年夏六月嘗被命往遼海諭祭鞞已而往諭緬甸宣慰使那羅塔洪乃因閱古人奉使之得失集為一卷凡十有六條曰忠信曰節義曰廉介曰謙德曰博古曰文學曰識鑒曰智慮曰威儀曰說辭曰舉賢曰咨訪曰服善曰詳慎曰勇畧曰警戒列其事于各條之下用以自規名曰使規

皇明涑化續編 使命卷之十四



錄觀其自爲序有云如鄭之子產吳之伍員魯之叔孫氏實掌使職順而有辭者保國以庇身慢而無禮者殃身以及國以是世重其選我

太祖高皇帝法古爲治始建行人以常秩加之以訓辭凡有命令則付而行之即古之行人也吁若洪者其知所以力于爲使之道乎

洪又作使緬錄云永樂四年夏六月予往遼海諭祭薤靺鞨報歸詔俟于朝

是年閏七月十三日命持節往諭緬甸宣慰使那羅塔即日就道七月至金齒整點護勅官軍行在者舉家慟哭謂去皆必死無有生還予則示之閒暇不急下行哭

送者不知其期亦稍懈乃疾若門馳出抵諸葛營而止哭者不得相送行者殊無悲慘時內官雲仙在麓川宣慰使病軍接迹于道見者皆戚及至麓川雲內官要予入營臭穢不可坐實由軍士遺屎于營外天氣鬱熱故也行次拱章即緬之江頭城緬人既併孟養地復遣陶孟東妙聚兵于此以防中國之救予佯爲不知遣人罵曰我至日本其王來迎舟楫遍海爾魯不滿二三萬人來接是輕我也速備舡送尔本小夷吾不汝允旣入舟曰召通事立添保訪問緬人事情及前使得失通事曰緬蠻甚倨傲聞

朝廷使臣來別剗草樓北面以迎之使至于城閉其從入

于外使之徒行延登草樓緬人則南面與之語率以為常前使皆姑容之且其風土甚惡至之多病者居半明日盡病三日以後死者相繼而十無一還公宜處之予入其境遣通事諭緬人撤去北至之樓且告以中國之禮為官者出行者皆避路不則箠之宜告緬民避路毋遭箠也乃選敢死士二十人跨刀執杖將入城予立馬于城下叱緬人開門不聽遂箠之排其門而入至宣慰之廷緬人列象百餘夾道而立以鼻勾縮請使臣下馬即命拔刀斫象鼻象始開馳至其樓迎勅書南面呼宣慰以下北面聽受畢使者西向坐數其失禮并擅殺鄰境宣慰罪那羅塔不能答但云請就館明日回覆既還

緬人殺牲以供具悉麾出命易生牢米饋舊聞夷緬有木曰金剛纂狀如棕櫚枝幹屈曲無葉剉以漬水暴牛羊渴甚而飲之食其肉必死雖饋生牢必俟三五日無毒然後烹用掃除營內毋容穢惡於營外百步許為廁滿則實之以土更為別廁三日軍無病人心始安彼常以瘴厲怖我故前使畏死求亟還莫敢與之較以予觀之瘴厲雖有亦當調攝食肉不許太過飲酒不至于醉居處無臭穢衣食以漸增減饋獻游行必防其毒緬人常畜淫婦誘我兵卒犯之必死謂之人瘴予朝夕誨之曰汝等來時父母妻子哭送拜禱神明望爾生還今以人瘴而死妻必改嫁父母何歸眾皆感泣不敢近人

瘴或有病瘧予以平胃加柴胡治之多愈去時馬步七十人歸時六十九人惟一人朱官音保没于彼即命官旗焚收骨直點檢隨身行李送還其家緬人以軍無死傷稱為神明使事畢還至騰衝府既脫瘴厲安養軍士數日夷人餽牛酒悉以享士死者亦與祭振旅入金蔭歡聲動地人得生全皆以為異事夫何異乎在于誠心愛人耳孔子曰不辱君命洪沂之矣

國家凡尊上

皇太后徽號冊立

皇后及皇太子冠冊封妃嬪皆有正副使各一人則元老大臣或九卿也冊封親王郡王及琉球安南高麗

等國又每遇即位遣祭告五岳及帝王陵寢宣詔諸夷皆有使臣聞有聘山林隱逸之士亦遣使如國初遣樊觀聘章溢等天順間遣行人曹隆聘吳與弼者使臣則惟行人司行人翰林院六科給事中及內閣中書舍人而已

王禱

先是以編脩出使吐蕃還又奉命往雲南諭梁王比至慨慷激烈道上神聖大與人歸柰何欲以一隅抗中國梁王不聽館之別室數日又諭以予將命遠來非為身謀朝廷以百萬生靈不款遽加鋒刃耳勸其早降梁王君臣有從意為朔漠脫脫所沮梁王意不決命達里麻

匿禘民間脫脫挾梁王出禘欲威屈之禘曰我天子使
豈為汝屈有死而已顧叱梁王曰汝朝殺我大兵夕至
矣遂遇害

吳友雲

以行省叅政同禘使雲南有梁王使臣鐵知院等劫雲
使降命胡服辮髮以見雲厲声叱之且曰汝不趣降乃
欲降天子使耶死即死耳頭可斷髮不可辮遂遇害王
吳二公皆可謂節義之選

吳伯宗

以員外郎奉使安南獲馴象方物以歸獻之改國子助
教

胡澹

以戶科給事中奉命巡遊以訪異人為名實察人心
背也載馳者十有七年轍迹幾遍天下雖窮鄉僻邑無
不到者在湖廣最久然澹性忠實竟無一敗露以故
成祖愛而遣之胡公可謂詳慎之選

張以寧

以寧洪武初侍讀學士也嘗奉使安南冊封未至而國
王死國王請授其世子以寧不聽遣人請命于朝凡教
其世子服三年喪并令其國人效中國行頓首稽首禮
朝廷聞之賜以勅書比之陸賈馬援仍御製詩以獎諭之
及還卒于道

洪武四年辛亥出編脩王廉為浥池丞先是廉同吏部主事林唐臣往南安吊祭且封其世子陳日燧為王至是歸拜廉為工部員外郎旌其勞也廉固辭不拜遂出之

洪武十二年己未冬十二月壬戌遣編修羅復仁兵部主事張福詔諭安南占城及復仁還擢弘儒學士未樂初遣侍詔王延齡使朝鮮行人朱彬副之賜衣一襲及鈔錠錦衣皮裘狐帽自後使二國者俱賜一品其禮益隆云

楊善

以都御史出使北虜迎

太上皇應辯不窘侍

上皇于虜廷執君臣禮不廢也先深嘆賞因羨之曰中國好禮數先是北虜使來請我大臣一二人往迎

上皇 上問誰可為當弼其人者衆皆難之善挺然請往以故一時壯其志居虜不辱使道乃威儀說辭之選

未樂七年己丑秋九月遣正使太監鄭和王景弘僕顯等統官兵萬七千餘人駕海舶四十八號往占城等國開讀賞賜和等遂遍歷諸國宣布德威咸貢方物云

星槎勝覽 費信所作也信以父役戍東吳未樂宣德間嘗隨中使奉命諸蕃國凡二十餘年歷覽風土人物之宜采輯圖寫成書列為四卷凡四十國名曰星槎勝覽

云
永樂九年辛卯鄭和等擒錫蘭山國王亞烈古柰兒歸
獻

闕下是國有寺相傳為釋迦佛涅槃真身也

成祖命和等齎金銀供器綵粧織金寶幡于寺及建石牌

賞賜國王頭目時國王謀欲害我舟師和等知之遂潛

為備令其銜枚疾走夜半入其國舉砲奮擊遂生擒

其王以歸詔釋之仍命復國自是德威益著于西域

莫敢不來王矣所謂智慮勇畧蓋近之

何孟春曰

國家奉使大臣有地方專責者自永樂年來惟巡撫官

為然巡撫官設南北畿暨十三布政司有專責而恒命

者自宣德年來惟都御史為然都御史在地方既承專

責又奉恒命凡事無所不當問若錢穀甲兵繫厥地安

危激揚操縱朝廷有弗屬焉者乎是故自正統年來都

御史巡撫任已重而奉使大臣無巡撫北惟漕運南惟

兩廣軍務稱總督官為然巡撫地方於兵與食厥繫既

重必首當問而總督實兼之漕之所主錢穀兩廣主甲

兵凡無所不當問於巡撫之事特旁攝爾然則總督之

事之尤重可知已

羅汝敬吉水人也性剛正不屈為權貴所擠宣德中以

工部侍郎兼翰林脩撰出使交趾會一僕死其交王範

一金入與僕身畧等用以償公公拒不納人服其得奉使體及從交趾回過吳中適大理卿熊槩為巡撫作威福事多寃誣汝敬訪悉之及入朝陛見陳使事畢具以槩事奏言甚切

上覽之惻然曰事有甚于此者即日召槩回以周文襄往代自此東南荐安茲可謂庶介咨訪之選李實正統間任給事中出使北虜奉

太上皇以歸自以為功者在使錄甚鄙景泰中為左都御史及

太上皇復辟首言實在虜時無君臣禮詔黜之遂毀其錄

劉戩

戩弘治初侍講也奉使安南陸由南寧只乘肩輿從僮忽抵其界夷人驚駭至之日頒詔明日燕畢遂行餽一不受追送至途不與語獨書其入關詩與之曰歸裝有一南物者関神其殛之後陪臣入謝表有廷臣清白之句當時以此多戩

使命卷之十四 終

皇明洙化續編冠服之卷

冠服卷之十五

洪武元年戊申春二月己未始置祭天地宗廟服袞冕社稷等祭俱用通天冠絳紗袍先是學士陶安等奏言古者天子五冕社稷諸神各有所用請製之

太祖曰五冕太繁遂定是製

是年冬十一月詔天下悉復衣冠唐制初元以胡人主華一切用胡制易俗以故中國臣民士庶咸辮髮權髻深簷胡帽衣服則袴褶窄袖及辮線腰裙婦女衣窄袖短衣下服裙裳即令婦女猶仍之蓋兩截胡衣也魚復中國之舊

太祖既定天下遂詔士民皆束髮於頂官則烏紗帽員領束帶黑靴及士庶則服四帶中雜色盤領衣不得用玄黃士庶妻首飾許銀鍍金及耳環用金珠釧鐲用銀淺色團衫用紵絲綾羅絢其樂妓不許與庶民妻同樂工服冠皂青字頂繫紅綠帛帶凡辮髮胡髻胡服胡語婦人兩截衣一切禁之華風始煥然更新矣

本朝至尊近體衣俱松江三梭布所製至於太廟紅紵絲拜衲其立脚處仍用紅布家法敦朴如此

洪武三年庚戌春二月乙酉命省部官會大史令劉基參考歷代朝服公服之制凡大朝會天子衮冕御殿則服朝服見皇太子則服公服仍命製公服朝服以賜百

官三月丙申又給賜朝臣袍帶二千八百一十三人先是禮部言各官有授散官與見任職事高下不一者如御史董希哲前授朝列大夫澧州知州而任七品職事右司郎中宋冕前授亞中大夫黃州知府而任五品職事散官與見任之職不同故其服色亦不能無異乞定其制乃詔省部臣定議於是禮部奏唐制服色皆以散官為準元制散官職事各從其高者故服色亦因之國初服色並依所授散官蓋與唐制同上曰自今服色宜準所授散官不當計見任之職於是所賜袍帶皆從原授散官給之

洪武四年辛亥春正月戊子禮部大常司翰林院議奏

上親祀園丘方丘宗廟及朝日夕月服袞冕祭星辰社稷
太歲風雲雷雨嶽鎮海瀆山川先農皆用皮弁服群臣
陪祭各服本品梁冠祭服

洪武二十年丁卯冬十月定官員冠帶制先是上御
奉天門召禮部尚書李原名等諭以禮儀定式原名等
議曰冠帶服色居室等制朝廷所以辨上下也上可以
兼下不可以僭上苟一越其制則上下且混然無別矣
此禮之所當謹也遂議定凡公冠八梁加籠巾貂蟬立
峯五折四柱香草五段前後用玉為蟬侯冠七梁加籠
巾貂蟬立峯四折四柱香草四段前後用金為蟬伯冠
七梁加籠巾貂蟬立峯一折四柱香草二段前後玳瑁

為蟬俱左插雉尾駙馬冠與侯同不用雉尾一品官
梁不用籠巾貂蟬二品官六梁三品官五梁四品官四
梁五品官三梁六品七品官二梁風憲官加獬豸八品
九品官一梁凡公侯駙馬一品用玉帶二品用犀帶三
品釵花金帶四品素金帶五品釵花銀帶六品七品素
銀帶八品九品烏角帶毋得僭越亂品級凡服色公侯
駙馬用麒麟白澤文官一品二品仙鶴錦鷄三品四品
孔雀雲鴈五品白鷗六品七品鷺鷥鷄八品九品黃
鸛鶴鶉練雀風憲官用獬豸武官一品二品獅子三品
四品虎豹五品熊羆六品七品彪八品九品犀牛海馬
遂禁天下凡文武百官軍民僧道入等衣服帳幔並不

許用玄黃紫三色并織綉龍鳳文

洪武二十三年庚午三月甲申定官民服飾先是

上見朝臣所服之衣多取便易日就短窄有乖古制乃命禮部尚書李原名國子司業龔敷叅酌時宜俾存古意原名等議凡官員衣服寬窄以身為度文官長自領至裔去地一寸袖長過手復回至肘袖橫廣一尺袖口九寸公侯駙馬與武同耆民儒士生員制同文制惟袖過手復回不及肘三寸庶民衣長去地五寸袖長過手六寸袖橫廣一尺袖口五寸武職官衣長去地五寸袖長過手七寸袖橫廣一尺袖口僅出拳軍民衣長去地七寸袖長過手五寸袖橫廣一尺窄不過七寸袖口僅出

奉議入從之遂頒示中外

洪武二十四年辛未秋九月丁巳定生員巾服之制襖衫用玉色絹布為之寬袖皂緣青角巾垂帶先是士子服無異吏胥上曰宜有以甄別之遂命工部制以進上親視必求典雅凡三易其制始定云由是士子衣冠綽有古風

太祖既建國學於南都乃製秀才監生之衣巾既成

太祖親服而試之問馬皇后曰汝謂我何所似耶后笑答曰似一箇老官也至今監中皂隸稱監生為老官蓋本此云其衣色尚藍而衣邊與袖俱用青袖亦濶大其中前低後高背一直上垂兩飛帶於後令天下各學生

員皆服之

洪武三年令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錦綺紵絲綾羅許用紬絹素紗其首飾釧鐲並不許用金玉珠翠止用銀靴不得裁製花樣金綿粧飾

洪武四年辛亥定各衙門掾史令史書吏司吏典吏穿皂盤領衫繫絲條戴四方平定巾皂隸公使人穿皂盤領衫裁半頂巾繫白裕膊帶錫牌至十四年令吏員皂衣改用青色各衙門祇禁原穿皂衣改用淡青考大明集禮士庶初戴四帶巾令改四方平定巾雜色盤領衣不許用黃

洪武十四年辛酉令農民之家許穿紬紗絹布商賈之

家止許穿絹布如農民之家但有一人為商賈者亦不許穿紬紗凡僧道服色禪僧茶褐常服青條玉色袈裟講僧玉色常服綠條淺紅袈裟教僧皂常服黑條淺紅袈裟僧官皆如之道士常服青法服朝服皆用赤色道官亦如之惟僧錄司官袈裟道錄官法服朝服皆綠紋飾以玉是年令樂人戴鼓吹冠

洪武五年壬子令凡民間婦人禮服惟用紫雜色絕不用金繡凡婦女袍衫止用紫綠桃紅及諸淺淡顏色不許用大紅鴉青黃色帶用藍絹布凡女子在室者服飾之制皆作三小髻金釵珠頭髻窄袖襜子凡婢使結高頂用絹布狹領長襖長裙小婢使縮雙髻用長袖短衣

長裙

洪武十二年己未令教坊司伶人常服綠色中以別士庶之服

洪武二十一年戊辰令教坊司婦人不許戴冠穿褶子
洪武三十年丁丑令樂人衣服許用明綠桃紅玉色水
紅茶褐顏色其餘不得穿用

洪武二十五年壬申令樂工當承應許穿靴出外不許
如御前供奉則併長皆服鼓吹冠紅羅胷背小袖袍紅
絹褶膊皂靴色長亦服鼓吹冠紅青綠紵絲衫畫百花
袍紅絹褶膊歌工皆服弁冠紅羅織錦胷背大袖袍紅
生絹錦領中單黑角束帶紅熟絹錦脚袴皂皮膠鞋白

綿布夾襪樂工同凡中宮供奉女樂奉宴等官妻不色
髮髻青羅員領提調女樂服黑漆唐巾大紅羅銷金裙
襖花員領鍍金花帶皂靴歌章女樂服黑漆唐巾大紅
羅銷金裙襖胸帶大紅羅抹頭青綠羅彩畫雲肩插金
牡丹花皂歌奏樂女樂服色與歌章同考大明集禮樂
藝冠青屯字頂巾繫紅綠搭膊樂妓戴明角冠皂褶子
不許與庶民同

洪武二十三年庚午冬十二月乙亥申嚴巾帽之禁凡
文武官除本等紗帽外遇雨許戴雨帽入城不許其公
差人負出外者亦如之將軍力士校尉旗軍常戴頭巾
或檯腦官舍并儒生吏員人民常戴本等頭巾鄉村農

大許戴斗笠蒲笠出入市井不禁不親農業者不許
成化十年甲午禁官民人等婦女不許僭用渾金衣服
寶石首飾

嘉靖七年戊子春始制忠靜冠 先是考古玄端乃燕
居之服其用通乎上下然今人又非古人之比雖在燕
居之中宜有等威之辨因酌古玄端之制更名曰燕弁
義取深宮獨處之時而以燕安為戒也其製成慎用之
至是復酌古玄端之制更名曰忠靖俾在位者服之義
取進思盡忠云其用許在京七品以上官及八品以下
翰林院國子監行人司官在外許方面官及各府州縣
正官儒學教官服之武官都以上許服其餘不許一

隆慶服

隆慶元年秋 因安伯陳景行以請益甲蟒衣不許查
無例故也

冠服卷之十五

皇明通志續編喪服之卷

喪服卷之十六

洪武十九年丙寅秋八月令以欽天監取掌天文占候非可以他人代者雖或丁父母憂不許守制後以非人情所順遂詔許奔喪三月餘

洪武二十二年己巳閏十二月甲戌定奔喪制先是吏部奏言監生劉肅已除靖州衛知事未任欲奔祖父喪而有父在况祖父母伯叔及兄弟服俱替年若一一奔喪守制或一人連遭五六春喪或道路數千里則居官口少更易數繁曠官廢事上命吏部都察院通政司等官會議議得除父母祖父母喪重者丁憂外其餘

言法行錄 卷之六
暮年服制俱不許奔喪遣人致祭從之

洪武某年詔禮官定官民喪服之制 先是元俗凡喪
奠設宴會親友作樂娛尸惟較酒肴厚薄無哀戚之情
民循習不改時御史高原侃疏言流俗之弊至此甚非
所以為治且京師者天下之本萬民之所取則一事非
禮則海內之人轉相視效莫可勝言况送終禮之太者
不可不謹乞禁止以厚風化 上從之遂命禮官定制
余官南都時猶見民間有喪奠設宴會者吁風成俗痼
難於移易如此表民者可不慎哉

崔亮洪武間任禮部尚書奏言喪奠之禮自公侯卿大
夫至于士庶各有等第然其間儀制上得以兼下下不

得以僭上力雖有餘不許過度力不及者稱家有無不
拘常例從之

建文二年庚辰春正月丙寅朔詔天下來朝官免賀時
太祖喪未二期也

未樂甲辰秋原戶部尚書夏原吉懇乞終制不允初原
吉對成祖忤旨繫獄至是有母廖夫人之喪是年成祖
崩仁宗即位復原吉職原吉遂屢上疏乞終制上必留
之再且諭之曰卿國之老臣正賴共濟艱難卿云有喪
我無喪乎如卿辭職朕亦不當在此不允其請遂令其
家屬護歸命兵部給驛舟有司治喪事公留戶部云
是年秋九月癸未禮部尚書呂震請釋服易吉不許時

成祖猶在殯也震奏云今喪服已逾二十七日請如
太祖太宗皇帝遺命倣漢制以日易月釋衰從吉服烏紗
冠素服黑角帶臨朝上命廷臣議楊士奇以為不可黃
淮亦與士奇合震辭色忿然蹇義從傍解之請兼取二
說具奏上宜服素衣冠黑角帶群臣皆從君服報可明
旦上素冠麻衣麻經出視朝文臣惟學士武臣惟英國
公如上所服餘文武群臣之服皆從義等所定朝罷上
召蹇義夏原吉楊士奇等論曰呂震昨奏易服云皆與
汝等議定然後奏聞時吾已疑其非但聽臣下易之梓
宮在殯吾豈忍易後聞士奇有言始知其妄士奇所執
是因曰張輔以禮六卿乃有不及又顧義曰汝所折衷

亦未當然不必再以語人群臣聽從其便

景泰甲戌春巡按直隸御史黃溥請罷舉人監生由服
以廣科目從之由服者二十七月正服之外餘服程限
也先是北監祭酒劉鉉奏稱監生有家在京者當依親
之時雖給文引仍在京潛住一聞行取勘到原籍官司
輒詣部告病先復監亟求出身又有聞父母之喪托故
在京守制及由服未滿即行起復速求利祿有傷風化
請禁止之上命凡監生犯此者到部即送法司治罪
自是舉人監生有由服未滿者不得會試故溥以為言
下禮部議時少傅兼太子太師禮部尚書胡濙議自今
後監生除正服滿外不問其由服程限內有無深淺到

部者免同準令會計人監辦之

成化二年丙戌春二月大學士李賢丁父憂詔奪情起復賢乞終制不許命中官林興護賢塋父故里五月還京復疏乞終喪不允遂入閣視事羅倫賤論說

是年秋七月乙卯戶科給事中劉昊言未樂以來朝臣以奪情起用為當然非所以明愛倫廣幸道也天順初言官喬毅嘗奏請罷之今又賜爾非矣合仍前申明如有保留奔喪奪情者各治以罪從之遂令吏部移文國子監遵守

成化十六年庚子夏大學士劉吉丁父憂詔起復視事吉疏辭上固留之陳音貽吉書不答詔陸容曰先是

大臣遭父母喪奪情起復者比比皆是天順中有給事喬毅奏革後至是始着為令皆終三年制雖間有奪情起復者實出自朝勉留非復前時之濫是則羅生一疏之力也雙槐歲抄亦云奪情起復自天順初給事中喬毅奏革後有李文達羅一峯論之得謫成化庚子內閣劉吉丁外艱詔起復視事吉三上疏辭托貴戚寺喜得不允陳編脩音致書勸其力辭吉不答觀二子之言可以見孝子之心矣吁子之於親自不可解於心者固不俟於人言況言之而此心尚無所動乎夫子作宰予之短喪孟子嘆仕者之熱中固不以彼而奪此也嘗閱殿閣詞林云七年四月起復學士柯潛為祭酒其疏懇

乞終制許之時內閣大學士劉吉起復侍講陳音勸使
終制且與之書云陳升之起復爲相制曰戾子經而服
政先賢稱得事君之宜留侯墨而即戎前志謂達變禮
之用嗚呼升之果何人哉自羅倫之疏傳於世而先王
制禮之議始嚴矣

弘治元年戊申吏部尚書王恕上疏曰子生三年然後
免於父母之懷故父母沒而子服三年之喪所以報本
也古者聖人緣情制禮之意萬世行之而不可易者我
太祖高皇帝斟酌古禮定爲時制凡文取官監生生員知
印承差人等聞父母喪者悉令丁憂守制所以教之孝
也而守制止於二十七月所以示之以有終也今潘俊

寺雖是守藝之人已居官食祿亦係應守制人員陛下
因該監官之請而許其奪情起復臣等所以言之者蓋
謂有違前項事例使忠臣孝子聞而議之心誠不安伏
望陛下看爲定例自今以後凡文取官吏人等聞父
母之喪非身任金革之事悉令依例守制終喪敢有營
求奏保奪情起復者許科道糾劾本人以匿喪論奏保
之人以違制論如此則人知所警懼而相勸勉於孝矣
從之按三原此疏詞義凜然讀者能不爲之動乎

嘉靖十九年庚子崇王請父恭王墓表不許恭王十六
年卒至是爲請下禮部議時禮官言韓府襄陵
恭穆王卒憲宗嘗允其子範址請令詞臣撰銘刻石原

皇明通志卷之十六
宗廟禮制卷之十六
五
崇曾祖皆賞賜墓表請如王奏

世宗若曰宗室薨逝給壙誌此祖宗典制安得有賜表事
喪陵王立石已非例崇兩王表墓皆先
乞請禮部宜考累朝體例議覆事遂寢
恩後有王家

隆慶元年丁卯吏部主事郭諫臣請行聖公終制行聖
公孔子之後也秩一品先是凡遇父母之喪不行丁憂
即請承襲與軍職同至是諫臣疏謂魯為上世秉禮義
之國而孔子又萬世禮義之宗今國家特世封為衍聖
公秩以一品者正以聖人後為能守禮以表率天下之
人耳不使其子孫守三年之制其何以責天下乞許遵
制丁憂起復一如文臣下廷議覆許照文臣終制起復

從之

隆慶二年正月二十三日萬壽聖節先期詔免習儀時
世宗皇帝服制未及大祥故也至日上御皇極門文武
百官具吉服行五拜三叩頭禮

喪服卷之十六終

皇明通志

喪服卷之十六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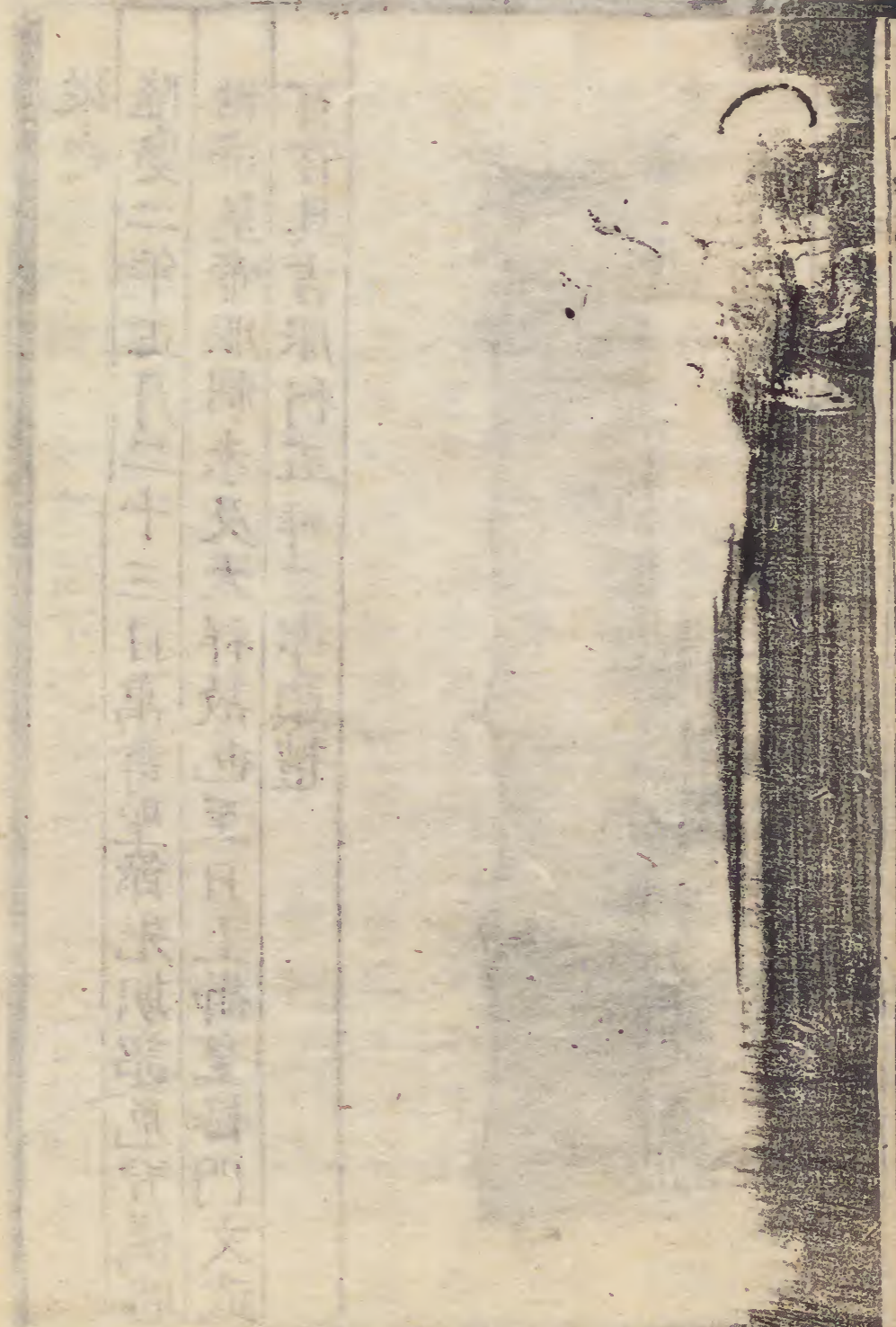
喪服卷之十七

大明令典

稽古制公侯塋地周圍一百步墳高二丈圍牆高一丈
 一品塋地周圍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圍牆高九尺二
 品塋地周圍八十步墳高一丈六尺圍牆高八尺三品
 塋地周圍七十步墳高一丈四尺圍牆高七尺四品塋
 地周圍六十步墳高一丈二尺圍牆高六尺五品塋地
 周圍五十步墳高一丈圍牆高四尺六品塋地周圍四
 十步墳高八尺七品以下塋地周圍三十步墳高六尺
 其碑碣石獸則公侯石碑螭首三尺二寸碑身高九尺
 闊三尺六寸龜趺高三尺八寸石人二石馬二石羊二

禮記

喪服卷之十七



石虎二石柱二品碑石螭首高三尺碑身高八尺五寸闊三尺四寸龜跌高三尺六寸石人二石馬二石羊二石虎二石望柱二品石碑蓋用麒麟高二尺八寸碑身高八尺闊三尺二寸龜跌高三尺三寸石人二石虎二石羊二石馬二石望柱二三品石碑蓋用天祿群邪高二尺六寸碑身高七尺五寸闊三尺龜跌高三尺二寸石虎二石羊二石馬二石望柱二四品石碑圓首高二尺四寸碑身高七尺闊二尺八寸方跌高三尺石虎二石馬二石望柱二五品石碑圓首高二尺二寸碑身高六尺五寸闊二尺六寸方跌高二尺八寸石羊二石馬二石望柱二六品石碑圓首高二尺碑身高六尺

闊二尺四寸方跌高一尺六寸七品石碑圓首高一尺八寸碑身高五尺五寸闊二尺二寸方跌高二尺四寸今宜從稽古定制也取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稽古云六尺三品塋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稽古云四尺以上石獸並六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十步墳並高八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墳高八尺以上去步皆從塋心各數至邊如云九十步者塋心分一邊得四十五步也觀下廢人條尤明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跌螭首六品以下許用碣方跌圓首廢人塋地九步穿心一十八步止用墳誌管閱

天順八年甲申春翰林院編脩張元禎上疏勸行三年

喪不報

時美宗廟宗居憂也

周王為貴妃斬服三年

周王攝本馬后出也幼馬后崩育於貴妃孫氏及孫氏

率周王為慈母服

斬衰二年主喪事

孝慈錄一書國家所以定喪服之式也先是洪武七年

秋九月貴妃薨勅禮官以定儀詔翰林稽古典議奏已

而諸臣各以周禮禮儀為定式云父在為母服期年若

庶母則無服又引子游問孔子魯昭公之服有二以孔

子不許為必然

尚皇帝曰朕思之再三迂儒俗士果不識時務孰不知孔

子之說有大義存焉宰予問期年之喪可服孔子以為

不仁與昭公之事何異乎不然當是時諸侯不有天王

而自專孔子以三綱五常教不善昭公諸侯也其喪禮

本出天王問孔子欲更其禮可乎在孔子不教人不忠

所以不言期之非及宰予問居之論孔子却言其非又

見母之期喪不近人情焉今之迂儒不知其二是古非

今昭然矣且禮出於天子上行下效焉今天子王子母

服期庶母則無服五服之外則不服若以其說為必然

則堯之德靡矣堯乃親九族而平章百姓豈獨五服之

外者歟又曰漢唐有忌議喪事者在朕則不然禮樂制

度出自天子於是命諸儒遍考詒書立為定制子為父
母庶子為其母皆斬衰三年嫡子眾子為庶母齊衰杖
期使內外有所遵守是冬十一月朔書成賜名孝慈錄
按此錄與大明令所載者不同宜以孝慈為准
斬衰 凡十四條

子為父母 庶子為所生母 子為繼母 子為慈母

母卒父命他子為養母 謂自幼過女在室為父母 女
妾養已者

嫁及在室為父母 謂已嫁被出而嫡孫為祖父母承重
歸在父母家者

及高曾祖父母承重者 父在在故嫡孫為祖父母承重
孫為祖承重

而孫為曾高祖後者同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 為

人後者為所後祖 父母承重夫為人後則妻

為舅姑 即公庶子之妻為夫之所生 亦妻妾為夫

齊衰 凡五等

齊衰杖期 凡五條

嫡子眾子為庶母 謂父之妾 嫡子眾子之妻為夫之庶母

為嫁母出母 即親生母因父卒改嫁及父在被出者 夫為妻父卒繼母改

嫁而已從之者

齊衰不杖期 凡二十條

父母為嫡長子及眾子繼母為長子及眾子 慈母為

長子及眾子孫為祖父母父母 女雖適人小降為伯叔父母 伯
叔嬭嬭叔

嫡妻 妾為其父母 父母為長子婦 為姑及姊妹

伯嬭嬭叔 嫁母出母為其子為兄弟祖為嫡孫 妾為

在室者雖適人而無繼母改嫁為前夫之子從已者

為兄弟之子及兄弟之女在室者即孫男婦人為夫親

兄弟之子弟已身亦無伯為繼父同居兩無大功之親者繼父無子

叔兄弟之類是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為其

兄弟及兄弟之子姊妹及姪女在室者同婦人為夫

親兄弟之女在室者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即本生女

出嫁為父母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者父母為

女在室者雖適人而無夫妾為夫之長子及眾子為所

生母

齊衰五月凡一條

為曾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

齊衰三月凡三條

為高祖父母為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為繼

父雖同居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大功九月凡十六條

為同堂兄弟及姊妹在室者為姊妹及兄弟之女出

嫁者父母為眾子婦祖為眾孫女在婦人為夫之祖

父母即夫之公妻之公婦人為夫之伯叔父母即夫之伯叔

婦人為夫兄弟之子婦即姪婦人為夫兄弟之女嫁人

者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父母即伯叔為女之出

嫁者夫為人後者其妻為本生父母為兄弟之子

之婦即姪婦出嫁女為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為入

後者為其兄弟及姑姊妹在室者 為兄弟之子為人
後者 女出嫁為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小功五月 凡二十四條

為伯叔祖父母 謂祖之兄弟即伯叔 為同堂伯叔父母 謂

之伯叔 為同堂兄弟之子 即堂姪 為從祖祖姑在室者

謂祖之親姊妹 為從祖姑在室者 即堂姪 為從祖祖姑在室者

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謂同曾祖兄弟之子及女為同堂

兄弟之女在室者 即堂姪 為兄弟之妻 為人後者為其

姑姊妹適人者 為嫡孫婦為同堂姊妹之出嫁者

為同堂姊妹 為孫女適人者 為兄弟之孫 及兄

弟之女孫在室者 即姪女 為外祖父母 即外公 為母之兄

弟姊妹 即男 為姊妹之子 即外 為同母異父之兄弟

妹 為夫之姑及夫之姊妹 在室出 為夫兄弟及夫兄

弟之妻 為夫堂兄弟之子及夫同堂兄弟之女在室

者

總麻三月 凡十七條

為族曾祖父母 謂曾祖之兄弟及妻即大 為族伯叔祖

父母 即堂伯叔 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 謂三從

者即族公 為族曾祖姑在室者 即大姑 為族祖姑在室者

高曾 為族曾祖姑在室者 即大姑 為族祖姑在室者

謂父 為兄弟之曾孫 即曾孫姪 為曾孫玄孫 即

同堂兄弟之孫 出在室者 為再從兄弟之子 女在室

同堂兄弟之孫 出在室者 為再從兄弟之子 女在室

曾祖弟 為從祖祖姑及從祖姑及從祖姊妹之出嫁者
從祖祖姑謂祖之親姊妹也 為兄弟之
父之同堂姊妹從祖姊妹也 孫女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即堂姪女 為舅之子 為姑之子 為兩姨兄弟 為外孫男女
同 為外孫婦 為婿 為妻之父母妻志而別娶亦同妻
之親母也 為兄弟孫之婦 為同堂兄弟子之婦 為同堂兄弟
之妻 為甥婦婦人 為夫之曾祖高祖父母 為夫
之從祖祖父母 即夫祖親兄弟伯公 為夫之從祖父母
即夫之叔 為夫兄弟之曾孫 為夫之同堂兄弟 為夫
同 同堂兄弟之婦 為夫同堂兄弟之孫孫女 為夫再從
兄弟之子 為夫兄弟孫之婦 為夫同堂兄弟子之

婦 為夫同堂兄弟之妻 為夫之同堂姊妹在室出
嫁者同 為夫之外祖父母 為夫之舅及夫之姨 為夫之從
從祖祖姑謂祖之親姊妹也 祖祖姑及從祖姑在室者
從祖祖姑謂夫之堂姑 嫁為本宗從祖祖父母即伯公叔 女出嫁為本宗從
叔 祖父母即堂叔 女出嫁為本宗同堂兄弟之子女即堂
姪女 女出嫁為本宗從祖祖姑及從祖姑在室者從祖祖
姑 祖姑即堂姑 女出嫁為本宗同堂姊妹之出嫁者 為
人 後者為本生外祖父母
 弘治四年辛亥春南京兵部尚書馬文昇有繼母趙氏
 之喪屢乞終制不許先是文昇既得訃題臣係親男例
 應守制有旨馬文昇着奔喪去葬畢即回任文昇復上

疏云臣受繼母訓誨之恩愛實深無以為報茲聞去世
哀者若不勝得終三年之喪庶能報其萬一今奉恩命
哀感交增在古雖有奪情之例多在全革之時今四夷
納款邊境寧謐伏望上容臣終制服滿即當赴京罄竭
犬馬之勞少效涓埃之報土曰鄉受軍務重託今夷
虜進首邊境有事豈宜終制所乞不允還馳驛去限三
箇月裏回任是年四月已襄事文升復上疏云大經地
義莫尊乎親降衷彛莫大於孝仰惟聖朝以孝治天
下今時無金革之事臣冒奪情之命恐虧孝理而來物
議况終制不過三年報國尚有餘日伏望皇上俯從
愚衷容臣終制奉旨卿既受命奔喪葬事畢當上緊回

任不准固辭該部還行文去催來

嘉靖乙丑春始定儀賓守制先是各王府儀賓不丁
父母之憂至嘉靖癸亥冬周府南陵王睦煥上疏云文
戚上自九卿下及百僚皆知父母之恩而行三年丁憂
之制是以有父母者知報本而盡孝道也臣今見各王
府郡縣王及郡縣君選配儀賓請受誥封朝廷給與大
夫即官之戚係與文戚一體相同緣何儀賓父母身終
不行丁憂之制遽忘鞠養之恩任取衣冠富貴之樂豈
為人子之道哉伏望皇上勅下禮部行令各省有王
府地方自今見爵儀賓凡有父母身故宜照文戚管事
例將半俸停止服滿之日方許具呈教授轉呈布政司

申請都察院方許開俸如是是則儀賓得盡孝服報本之道國家省祿糧曠耗之費疏入下禮部議明年甲子景王載圻亦疏云三年之喪自天子以達於庶人貴賤通行無所降殺此古今一定之禮也今該周府南陵王奏稱見爵儀賓宜照文職事例丁憂守制揆之於禮誠為允當已而益王厚炫奏稱王府儀賓舊無丁憂之例惟弘治年間有儀賓程秀母喪乞恩終制該部具題准令住俸給假葬毋省父續遇父喪四年未曾食祿此誠國家以孝治天下之應也乞勅該部定議通行天下至是御史林潤等以為言禮部尚書李春芳等議入始定是制

洪武二十二年冬閏十二月詔定親王喪服之制先是魯王訃聞詔議喪服制禮部尚書李原名等奏曰考之宋制宜輟朝五日 皇帝於諸王無服宜素服五日而除諸王齊衰期年以日易月皆十三日而除素服期年世子郡王服與親王同公主服齊衰期年不嫁者服大功九月郡主同服公主妃主妃及靖江王世子郡君皆服小功五月從之

嘉靖十四年十月朔裕祭駙馬都尉謝詔例奉命捧主及山陵行禮詔請於上宗廟以有事為榮臣敢不遵命以盡微誠但臣父喪服九一應祭祀俱不該與况祀典甚重理當迴避伏乞欽命另遣大臣一員至期捧主一

員山陵行禮容臣迴避庶臨期不至悞事 上曰禮部
看了來說時尚書夏言奏曰宗廟捧主陪祀凡有期功
以喪者例當迴避今謝詔乃三年之喪比于期功之服
較重但駙馬都尉係武臣例不守制一切朝參供事如
故與文職不同其遣祭陵寢非比宗廟吉禮不當迴避
其捧主行禮合准辭奉 旨是捧主着大學士費宏代
嘉靖十三年冬十月裕祭詔吏部左侍郎掌詹事府事
兼翰林學士顧鼎臣吏部左侍郎霍翰以期功喪迴避
先是二人例當有事太廟而適有期功之服時二人上
疏云臣等於本月二十三年太常等典簿廳送到手本
孟冬裕祭太廟時享世廟伏奉聖旨臣顧鼎臣臣霍翰

捧主欽此竊惟宗廟大禮得與駿奔幸 天甚焉臣豈
具辭惟舊例尚未講明制禮之義未經裁定遂至古人
禮意鬱而 章臣下無所於式臣等謹陳其畧伏候聖
斷未垂臣工遵式焉謹按律例凡祭祀總麻以上喪皆
不與致其祭也再按古禮期服諸侯絕大天降夫古之
諸侯今之守令也諸侯無期服公卿可知也然律例云
總麻以上皆不與祭又若通上下言之何也臣等竊詳
禮意古者諸侯世國其於族屬有君道焉故絕期服禮
也今之臣僚在位則為公卿釋位則有族屬謂公卿釋
位亦無期服非禮也當其居公卿之位也亦猶古之諸
侯也尊則統於天子位則例於帝臣乃云猶有期服亦

非禮也則凡臣僚五品以上無迴避期服之禮可知也然律例總麻以上皆迴避何也臣等請詳律意喪疾刑餘皆惡不潔也凡言喪者謂其身泄之者也凡言疾者謂其身有之者也身泄喪事雖同居無服凡泄焉皆穢也況有總麻之戚者乎故律例服不與祭為身親泄者言之也然則百年凡聞期功之訃私家為位致情禮焉當其為位也有愴戚焉迴避言禮可也隨任同居有期功之戚暫輟公事致情禮焉當其輟公事也有愴戚焉迴避言禮亦可也若踰旬月皆無容於避矣何也尊則統於天子位則列為帶臣擬之古之諸侯不避期服禮也臣等謂大功期服之訃已踰數月矣然而謂古禮

為當遵也則駿奔之役不敢辭若曰常例亦宜式也則服制之期猶未滿欽蒙聖眷復命臣等供事太廟臣等若隨例具辭則上拂聖意且非古禮王中之極矩如不深思禮制講而議之輒爾供役彼執律例而不通其義者又將議臣等之為矣也仰惟皇上綱常宗主制禮垂式百王脣見獨高古臣等應否迴避乞裁定俾臣等未有遵式焉上曰這所言亦當但不以私妨公可也然須分別重輕禮部便議了來說時禮部尚書夏言奏云查得大明律內一欵凡祭祀總麻以上喪皆不與及查得本部九遇郊廟一應祭祀其陪祀官員除年老殘疾瘡疥體氣刑餘喪過之人不與先期出給告示於東

西長安二門張掛曉諭行准吏部驗封清吏司并詹事
府主簿廳手本查得吏部左侍郎掌詹事府事兼翰林
院學士顧鼎臣姪病故於四月初二日聞喪係期乍服
扣至嘉靖十四年二月初二日服闋吏部侍郎霍韜出嫁堂
妹病故扣至四月二十八日聞喪係小功服扣至本年
九月二十八日服闋又堂弟病故七月十八日聞喪係
大功服扣至嘉靖十四年十八日服闋等因通回報到
可案呈到部看得顧鼎臣霍韜奏稱本年孟冬祫享太
廟時享世廟伏羲欽遣臣等捧主奏乞講明禮制應否
廻避乞賜裁定未爲遵守一節大意曲引占禮以其所
居之職擬於古之諸侯自絕期喪不遵律例廻避欲要

入廟捧主而已臣等有議得國之大事惟祭人情之實
惟喪故喪祭二者占凶大禮帝王所重者也誠不可不
講明焉我朝稽古定禮有嚴祭祀尤重喪服謹按大明
律祭享條下凡大祀廟享所司知有緦麻以上喪或曾
經杖罪遣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罰俸錢一月若有
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此我

太祖高皇帝欽定之律凡五品以上官得與祭者自緦麻
以上喪皆聽廻避制也禮也今侍郎顧鼎臣霍韜具奏
引古禮期服諸侯絕大夫降之文而以今之居公卿位
者擬於古之諸侯又以古之諸侯猶今之守令則似大
不倫矣夫封建法廢而罷侯置守則世無諸侯久矣歷

代官制沿革不同我朝稽古建官雖倣周禮而九品之
秩亦無所謂公卿之秩古之諸侯建邦也啓土世有其
國於分君也其伯叔父兄弟皆臣也故期喪可絕今日
臣僚在位者即是公卿亦當絕期服不知今之所謂公
卿果能偃然以君道自處而可以臣其伯叔父兄弟否
乎且古有列國諸侯亦有王朝公卿即王朝公卿亦每
亞諸侯一等即古之公卿亦不敢擬於列國諸侯况在
千載之下事體有大不同者乎又曰在位則為公卿釋
位乃有族屬凡臣僚五品以上皆無迴避期服之禮是
何言也且既以待郎為公卿擬諸侯矣而又今五品官
皆不避期服喪是今之五品官皆公卿也既以古之諸

侯猶今之守令矣是今之為公卿者亦猶守令也此惡
可同也夫喪服之制人情之所由生也豈以在位釋位
為有無隆殺哉信如所言則是貴貴而不知親親有爵
位而不復有恩義矣是何其教民以薄也又謂凡言喪
者謂其身泣之者也身泣之者以其穢也而又曰聞訃
為位及同居遭喪致愴感焉迴避吉禮可也若踰旬月
皆無容於避矣此皆任情杜撰之言於禮無考也於典
無據也夫喪服者因人情之哀而制之者也哀有淺深
故服有輕重是故為之三年期年為之九月五月三月
比定則矣故定之三月哀不能忘於三月也定之期年
哀不能忘於期年也足故祭禮吉禮也所以致誠於神

明者也若有喪者情未忘於哀則不能致其誠於祭而
曰以其不身泣其喪與夫時之過皆可無避斯言也臣
等實未之前聞也卒言彼執律例而不考其義者又將
議其為戾則又大非矣誠大戾矣我
太祖御制大明律序曰朕有天下倣古為治明禮以導民
定律以繩頑則律令之作固出於禮義之精微也朱子
謂律是從古來底盖不但秦漢而下三代之法固寓於
中矣且律文簡奧非曲學俗儒所能領會宋呂公曰律
應從而遠堪供而缺此六經之亞文也今日有是之請
盖未達律文從遠之義矣曾謂律例禮義有不相同者
哉為人臣者誰敢弃律令而不守哉臣等仰惟

陛下以其言為亦當者若曰重宗廟之事而不復雇其私
云爾然實則以私而忘公矣失輕重之分矣聖明之下
固已燭其微矣二臣之言弃禮為甚謹按古禮為
陛下詳之夫禮曰喪多而服五是五等之服皆喪服也故
斬衰唯而不对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總
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大功之喪不食
醯醬小功總麻不飲酒醴是哀之發於飲食者也大功
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是哀之發於容體者也大
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一升十二升總總十五升去
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是哀之發於衣服者也夫大
功小功總麻服漸輕矣而皆不能無哀焉况期年之喪

平今昇臣期喪也。韜大功之喪也。而乃欲忘哀以從事於宗廟。是與古人制禮之意大相遠矣。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不奪人之喪者，謂不奪廢他人居喪之情也。不可奪喪者，謂已居喪之情不可為他事所奪廢也。要使各得盡其禮耳。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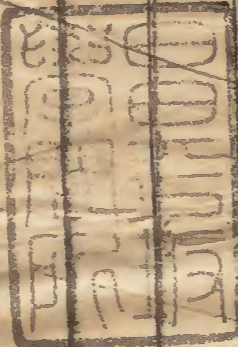
太祖欽定律令，凡總麻以上喪，不令陪祀。許迴避者，是以天子之尊，不宜廢奪人居喪之情也。而二臣乃自忘居喪之情，而自奪廢其禮，不亦異於君子乎？禮曰：如諸父昆弟、姑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後歸。蓋既宿者，謂祭前三日將祭之時，既受宿戒。若遭喪，則亦須畢公家之事，而後釋服以歸，可也。今二臣之

喪，則前於祭矣。乃與奔喪以與祀事，則斯禮也。亦臣等未之前聞也。况禮曰：小功總麻執事不與。禮執事者，謂擯相也。禮謂饋奠也。夫小功總麻，但可執事，至於饋奠之禮，重則不敢與也。今二臣所服之喪，非小功總麻皆服之重者也。太廟捧主，實兼饋奠禮之重者也。以服之重者，而與夫禮之重者，是得謂之知禮乎？禮又有曰：期之喪，卒哭而從政。從政者，謂庶人供力役之征也。夫庶人有期之喪，尚須卒哭而後供役。今為士大夫，乃冒期喪大功，而與於禮。是今之士大夫守禮，反不若古之庶人矣。且唐開元禮，凡散齋致齋，遇有大功小功喪，必離齋次還家。其將作監元巨當、屏祭昭德皇后廟，猶以私

忌日離焉昔謝安以則功之喪聽樂王坦之深議其非
而安不能聽卒成晉氏風俗之靡祝欽明為宰相當祭
而匿忌日生貶申州刺史則古人嚴祀禮重喪律在晉
唐日然不獨三代為然也臣切謂禮義中正之極載在
禮經朝廷法禁之嚴具在國律若依阿承順以苟從二
臣之請則紊亂

太祖成憲滅棄先王彛訓實自臣等始矣且陷二臣得罪
名教將傳笑天下貽譏後世臣等不得不任其責况二
臣之服制歲月有期宗廟有事之榮尚可與於他日而
禮夫不可復追法亂難以定守所據昇臣韜服制未滿
相應准其迴避奉旨原命官昇臣韜着迴避應捧主官

郵部重擬來看



喪服卷之十七 終

